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建人教函〔2020〕121号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0 年土建工程专业 初中级职称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0年土建工程专业初中级职称考试工作，现将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科目和专业设置

初级职称考试科目为《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及技术标
准》；中级职称考试科目为《专业知识》、《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和《专业实务》。考试采用闭卷方式，其中《专业知识》满分150
分、《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满分80分、《专业实务》满分120
分。

初中级职称考试均设置建筑工程、工程造价、建筑学、城

市规划、风景园林、给水排水、建筑环境与设备、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建设白蚁防治9个专业。考试大纲可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zjt.hunan.gov.cn）“公共服务”栏内“下载专区”下载或在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www.hnjsrcw.com）查阅。考试不指定用书，不指定任何培训机构。

二、考试安排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106号）关于“就地就近报名参加考试”的规定，原则上只接受工作地或居住地（户籍）在湖南省内的考生报名参考。考生应认真阅读报名条件相关规定。同时，如长沙市考区建筑工程专业报名人数多，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减少人员集聚风险，将视实际报名情况，对长沙市考区建筑工程专业单独另行安排考试，考试试卷通过在所出多套试卷中随机抽取方式产生。

1. 考试日期：全省考试时间统一安排在2020年12月19日，长沙考区建筑工程专业视报考人数情况，另行单独安排2020年12月20日考试。

2. 考试时间及科目：9:00—11:00《专业知识》，11:00—12:00《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上述2科目连续考试，中间不安排休息；14:30—17:00《专业实务》。

3. 报名方法：报考人员按照属地原则（单位、项目或户籍所在市州）进行网上报名。2020年9月28日至11月3日登录“湖南建

设人力资源网”报名。报名前须全面了解、准确把握报考条件，确认本人完全符合各项报考规定，按要求真实准确填写《2020年土建工程专业初中级职称考试登记表》（附件1，以下简称《考试登记表》），上传本人近期免冠电子照片（JPG格式）。

4. 考务组织：严格按照《湖南省土建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手册》要求进行。

（1）考点原则上设在市州政府所在地的高考考点或大中专院校。

（2）考生于考前1周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自行打印准考证。考试成绩可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上查询。

（3）根据《关于公布湖南省土建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建人教〔2018〕160号）确定标准收取考试费用，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三、报考条件

1. 基本条件

工作地或居住地（户籍）在湖南省内的土建类专业技术人员。

2. 初级报考条件

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土建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在岗从事土建类专业技术工作1年及以上。

（2）获得土建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

业，在岗从事土建类专业技术工作2年及以上。

(3) 获得土建类专业中专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在岗从事土建类专业技术工作5年及以上。

(4) 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在岗从事土建类专业技术工作2年及以上。

3. 中级报考条件

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土建类专业硕士学位，在岗从事土建类专业技术工作1年及以上。

(2) 获得土建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在岗从事土建类专业技术工作4年及以上。

(3) 获得土建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在岗从事土建类专业技术工作6年及以上。

(4) 获得土建类专业中专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在岗从事土建类专业技术工作15年及以上。

(5) 获得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在岗从事土建类专业技术工作3年及以上。

4. 报考条件的把握

(1) 报考人员需获得国家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正规学历。

(2) 工作年限计算到2020年12月31日。全日制学历(以学历证书上标注的“全日制学历”或“脱产学习”为准)的学习年限(含

实习期限），不计算为从事专业的工作年限。在职人员考取硕士生，学习时间计算工作年限；非在职人员硕士生学习时间不计算工作年限。参加非全日制函授、自考等成人类中专、大专、本科、硕士等后续学历学习年限可累计计算工作年限。

（3）报考专业要求按照《土建工程大类专业参考目录》（附件2，所列本科、高职高专、中职中专参考目录报考专业可互通）执行。所学专业在“专业参考目录”未列出的，可提交在校学习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课程设置表”（由原毕业院校出具），由所属考区资格复审部门予以审核认定。

（4）社保缴纳情况、聘用合同等可作为基本条件审核时的佐证材料。

四、资格审查

土建初中级职称考试实行网上报名前报考人员自审、所在单位资格初审，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考前资格复审。网上报名成功后，须通过初审和复审两级资格审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大对资格审查的指导和监督力度，不定期地对各地、各单位的资格审查工作进行检查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违规报名人员，取消有关资格。

考试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追溯追责复核制。报考人员对所提供的资料和所填报的信息需承诺真实有效，所有文档、提供或上传资料长期保存，作为人力资源基础数据比对信息，无论什么时候，经核查发现不符合当时报考条件或存在弄虚作假的，按相关

规定予以处置追责，一律取消相应职业资格，据此获得的后续职业资格或其他权益，也一律一并取消，并记入当事人专业技术档案和有关诚信档案。

资格审查使用统一制发的《考试登记表》和《告知承诺书》（附件3），报考人员、所在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表内相应栏目内签名盖章，不得再自行增设签章环节。资格审查提交材料要求见附件4。

1. 报考人员自审。报考人员在报考前务必全面准确把握报考条件和要求，即学历、资历、专业等条件和要求。在确认本人完全符合各项规定后方能报名（把握不准的可在报考前咨询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考人员在“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注册后，打印《考试登记表》和《告知承诺书》，在“报考人员签名”栏内签署本人姓名，并在《告知承诺书》上签名，进行真实性承诺。

2. 所在单位初审。所在单位（或人事档案所在机构）须对报考人员《考试登记表》信息一一核实，对照相关证明材料严格把关，确保其符合报名参考条件。初审符合条件的，在《考试登记表》中“初审意见”栏内签署“初审合格”意见并盖章；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告知报考人员不得报名和参考、也不得参加资格复审。同时，汇总本单位初审合格人员信息，填写《2020年土建工程专业初中级职称考试报考人员汇总名册》（附件5）并签名盖章。禁止个人挂靠报名、或由培训等中介机构代办报名，一经发现，

严肃查处。

所在单位须对照报考人员档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严格核查，对报考人员提供的材料加强网上查询验证，严防弄虚作假，并保留初审查验结果以备复审。

3. 资格复审。

(1) 网上报名结束后，各市州及时公布资格复审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对本市州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在11月23日前完成。资格复审合格人员须扫描身份证件信息并提交与网上报名一致的免冠一寸彩照2张，并于11月25日前完成网上缴费手续，逾期未缴费视同放弃考试。缴费成功后概不退费（含已缴费人员被举报经查证属实不符合报考条件等情形）。

(2) 各地在资格复审前，需进行大数据分析，发现报名情况异常时（如本地区或某单位报名人数异常增加、新成立或无资质单位报名人数异常等），住建部门应该配合人社部门利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组织核查，防止非法中介机构扰乱考试秩序。资格复审时必须再次核对报考人员姓名、单位、专业、学历、资历等相关条件，必要时资格审查部门可以查阅其聘用合同或社保情况。复审中发现有异地报考人员的，应告知其到单位注册所在地审核；确因工作需要须异地报考的，须由所在单位出具报考人员在报考地工作的材料（写明项目名称、担任角色）。对符合报考条件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考试登记表》中“资格复审意见”栏内签章。对不符合条件的，现场告

知报考人员（或代办人）不符合报考条件，不得参考。

（3）长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以网上和现场审核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资格复审，具体要求查阅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www.cshrss.gov.cn/>）“通知公告”栏，或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szjw.changsha.gov.cn/>）、长沙建设教育网（<http://www.csjsjyw.com/>）“通知公告”栏。

省建工集团员工报考由集团人力资源部门统一组织，集中由省土建工程专业职改办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合格的报考人员到所在单位注册地参加考试。

五、合格确认及证书颁发

1. 参考科目总分达到规定标准即为考试合格。考试成绩由省土建工程专业职改办报省职改办备案，省职改办划定合格标准，省土建工程专业职改领导小组予以网上发布，不再另行发文。

2. 考试成绩及合格标准公布后，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发布本市州合格人员名单。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汇总本市州合格考生《考试登记表》，送省土建工程专业职改办在“省资格考试部门意见”栏内签名盖章。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颁发资格证书部门意见”栏内签名盖章，并在职称证书上加盖钢印；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时通知相关人员领取证书及表格，《考试报名表》和《告知承诺书》存入个

人档案。

3. 省建工集团发文确认本集团合格人员名单，汇总本集团合格考生《考试登记表》，送省土建工程专业职改办在“省资格考试部门意见”和“颁发资格证书部门意见”栏内签名盖章，并在职称证书上加盖钢印；省建工集团负责将证书发放至个人，《考试登记表》和《告知承诺书》存入个人档案。

六、相关责任追究

（一）报考人员的责任追究

强化信用约束，报考人员在报考前务必了解相关政策，承诺所填各项信息真实、完整、有效，承诺本人完全符合相应报考条件。

1. 凡提交虚假材料参加考试的，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的处理。违法违纪行为记入公民个人诚信档案，并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

2. 报考人员相关行为如伪造证件、印章、居民身份证或者违法作弊等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阅卷完毕后将进行试卷雷同性比对，对雷同试卷作0分处理。

（二）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

报考人员所在单位、参加资格审查的工作人员要加强对报

考人员相关信息的审核把关，所在单位没有认真履行审核责任，资格审查人员不严格掌握报名条件或以不正当手段（出具虚假材料的，协助弄虚作假等）协助他人通过资格审查的，停止其继续参加当年及下一年资格审查工作，按规定严肃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法培训机构责任追究

各地住建、人社部门要联合政法机关及培训机构主管部门，加大对作弊特别是团伙作弊行为的打击，对非法培训机构进行严厉打击，对组织者和相关责任人依法追责。

七、考试组织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成立领导小组，负责对考试工作进行巡视、督查。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地区考试组织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全省考务组织管理工作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各地要加强考试保密管理，存放试卷的保密室必须符合保密要求，并经当地保密局验收合格后方能作为试卷保密室。12月18日各市州安排专人、专车到长沙领取试卷，12月19日各市州由保密员负责将试卷送返省里，12月20日长沙考区由保密员负责将当日考试试卷送返（地点另行通知）。

土建工程专业初中级职称考试政策性、业务性很强，关系到广大报考人员和相关单位的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各市州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严肃考风考纪，确保考试公平公正，切实维护考试的权威性与严肃性。

- 附件： 1. 2020年土建工程专业初中级职称考试登记表
2. 土建工程大类专业参考目录
3. 告知承诺书
4. 资格审查提交材料要求
5. 2020年土建工程专业初中级职称考试报考人员名册



附件 1

2020 年土建工程专业初中级职称 考试登记表

报名点：

报名序号：

档案号：

姓名		性别		国籍地区	考生照片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通信地址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及取得时间	
报考级别		专业		手机	
报考科目	专业知识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专业实务				
	总分				
<p>我已仔细阅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及考试报名条件等文件，清楚并理解相关内容。在此我郑重承诺：</p> <p>一、自觉遵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等有关文件规定； 二、真实、准确地提供本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相关材料； 三、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愿承担责任，并按规定接受相关处分。</p> <p>报考人员（本人签名）：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初审意见	经审核查验，该同志所提供的学历、资历及其他报考材料真实、准确。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名： 2020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市州职改办或省土建工程专业职改办资格复审意见	经审查，该同志所提供的学历、资历及其他报考材料真实、准确。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2020 年 月 日 (公章)		
省资格考试部门意见	该同志经全省统一考试，全部规定科目成绩合格。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		
考试日期	2020 年 月 日	资格证书 编号	
颁发资格证书部门意见	该同志具备所报考专业及等级的职称资格。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		

填表注意事项：

1. 此表由报考人员在完成网上报名后自动生成，用 A4 纸双面在线打印，交单位审核盖章。
2. 此表所有栏目签名、盖章均须齐全。
3. 报考人员对提交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网上确认的报名信息不得自行修改。
4. 发证后，报考人员应将此表交回单位存入个人档案中。

附件 2

土建工程大类专业参考目录（本科）

职称专业	专业学科参考目录
建筑工程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工程力学、地质工程、工程力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城市地下空间工程、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工程管理、项目管理、工程结构分析、建筑工程教育、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安全工程、市政工程、城市道路与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土建工程、市政给排水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地下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道路与铁道工程。
建筑学	建筑学、历史建筑保护工程、土木工程、景观建筑设计、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环境设计、艺术设计学、景观学。
城市规划	城市规划、城市管理、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资源环境科学、农村区域发展、土地资源管理、地理国情监测、建筑学、景观学、风景园林。
风景园林	风景园林、景观学、景观建筑设计、园艺（园艺教育）、园林、植物科学与技术、环境生态工程、农村区域发展、植物资源工程、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森林资源保护与游憩（森林保护）、城市规划、城市管理、农业资源与环境、植物资源工程、建筑学。
给排水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给水排水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境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环境生态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农业水利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水质科学与技术、资源环境科学。
建筑环境与设备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建筑电气与智能化、环境工程、环境生态工程（生态学）、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建筑设施智能技术、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建筑节能技术与工程、建筑设施智能技术、能源与动力工程、环保设备工程。
工程造价	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专业。
工程建设白蚁防治	城市管理、土木工程、历史建筑保护工程、风景园林、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水务工程、交通工程、农业水利工程、森林工程、生物工程、农学、园艺、植物保护、林学、森林保护、园林、药物分析、药物化学。

土建工程大类专业参考目录

(高职高专、中职中专)

职称专业	专业学科参考目录
建筑工程	<p>高职高专：建筑工程技术、基础工程技术、建筑材料工程技术、工程测量技术、建筑材料检测技术、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技术、土木工程检测技术、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混凝土构件工程技术、建筑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工程质量监督与管理、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成本管理与控制、建筑经济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技术管理、建筑材料供应与管理、工程招标采购与投标管理、安全控制技术、工程安全评价与监理、安全生产监测监控、道路桥梁工程技术、市政工程技术、道路桥梁工程技术、公路机械化施工技术、公路工程管理、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公路工程检测技术、道桥工程检测技术、桥隧检测与加固工程技术、管道工程技术、管道工程施工、盾构施工技术、市政工程技术、工业与民用建筑。</p>
市政公用工程	<p>中职中专：建筑工程施工、工程测量、工程造价、土建工程检测、工程材料检测技术、建筑与工程材料、工程机械应用与维修、市政工程施工、给排水施工与运行、道路与桥梁工程施工、铁道施工与养护、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岩土工程勘察与施工、古建筑修缮与仿建、公路养护与管理。</p>
建筑学	<p>高职高专：建筑设计技术、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中国古建筑工程技术、室内设计技术、环境艺术设计、城镇艺术设计、建筑动画设计与制作、三维动画设计、建筑可视化设计与制作。</p> <p>中职中专：建筑表现、建筑装饰、城镇建设、古建筑修缮与仿建、计算机平面设计。</p>
城市规划	<p>高职高专：城镇规划、城市管理与监察、城镇建设、村镇建设与管理。</p> <p>中职中专：城镇建设。</p>
风景园林	<p>高职高专：园林技术、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城市园林、园林建筑、园林工程技术。</p> <p>中职中专：园林技术、园林绿化、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现代林业技术。</p>

职称专业	专业学科参考目录
给排水	<p>高职高专：给排水工程技术、水工业技术、消防工程技术、建筑水电技术、给排水与环境工程技术、设备安装技术、环境工程技术、水务管理、市政工程技术。</p> <p>中职中专：给排水工程施工与运行、市政工程施工。</p>
建筑环境与设备	<p>高职高专：制冷与空调技术、建筑新能源工程技术、建筑设备工程技术、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建筑电气工程技术、楼宇智能化工程技术、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技术、供热通风与卫生工程技术、机电安装工程、城市燃气工程技术、物业设施管理、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设备安装技术、智能监控技术、城市热能应用技术。</p> <p>中职中专：建筑设备安装、楼宇智能设备安装与运行、供热通风与空调施工运行、城市燃气输配与应用。</p>
工程造价	<p>高职高专：工程造价、国际工程造价、房地产经营与估价、安装工程造价、土建类工科专业或工程经济类专业。</p> <p>中职中专：工程造价。</p>
工程建设白蚁防治	<p>高职高专：建筑设计技术、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中国古建筑工程技术、室内设计技术、园林工程技术、建筑工程技术、建筑工程管理、市政工程技术、物业管理、物业设施管理、水利工程、水利工程施工技术、城市水利、水土保持、道路桥梁工程技术、园艺技术、植物保护、植物检疫、林业技术、园林技术、森林资源保护。</p> <p>中职中专：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植物保护、园林技术、园林绿化、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古建筑修缮与仿建、建筑装饰。</p>

附件 3

告 知 承 誓 书

报考人员承诺:

本人已仔细阅读报考条件、报考须知及报考文件等全部内容，充分知悉相关要求和规定。郑重承诺本人所提交的报名信息（含《2020 年土建工程专业初中级职称考试登记表》及其他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失信行为同意录入个人专业技术人员职务档案。

报考人员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承诺:

我单位对该同志土建工程专业职称考试《2020 年土建工程专业初中级职称考试登记表》的信息一一核实，对照相关证明材料严格把关，并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查验，确保其填报内容属实，符合报名参考条件。审核人和单位承诺对此审核结果负责，并愿承担如有不符或不实问题的审核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经办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负责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资格审查提交材料要求

资格审查部门要切实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大力简化办事手续，不得要求报考人员提供各类无谓的证明，不得进行“循环证明”验证，尽可能使报考人员报考更方便更顺畅。

一、初审材料要求

1. 《考试登记表》1份，存入个人人事档案，网上报名系统自行打印（A4纸双面打印）；
2. 《告知承诺书》1份，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3. 身份证件；
4. 毕业证件。

（1）持有教育部门学历的报考人员，所在单位初审应查验：

2002年（毕业时间）起已在高校学生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中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验在学信网（www.chsi.com.cn）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2年以前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以及2002年之后未在高校学生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中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验学信网网上免费申请的学历认证报告（相关申请资料准备情况详见学信网要求）。

2005年6月起毕业的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查验在湖南省中

等职业学校毕业证查询系统 (<http://zcc.hnedu.cn/zzfind/>) 认定结果。2005年6月前毕业的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毕业证书，查验省教育厅学历认证报告。特别提醒：教育部门核验未注册学历学位证书需要一定时间（20个工作日），请报考人员提前做好准备。联系地址：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37号)，联系电话：0731-82816660, 0731-82816670。

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所在单位查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中国留学网 (<http://www.cscse.edu.cn>) 学历学位认证查验证明材料。

（2）持有技工院校毕业学历的报考人员，所在单位初审应查验：

2005年至2013年技工院校毕业的，查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办事大厅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 (<http://222.240.173.83>) 认定结果。

2015年以后技工院校毕业的，查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毕业证书查询系统 (<http://www.jxzs.mohrss.gov.cn/>) 认定结果。

其他年份毕业的，查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学籍认定结果。

二、复审材料要求

1. 已经所在单位初审后签字、盖章的《考试登记表》和《告知承诺书》各1份；

2. 《2020年土建工程专业初中级职称考试报考人员名册》1份；
3. 所在单位初审查验结果。

三、有关要求

1. 资格初审时，由报考人员提供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资格证等原件。所在单位初审时，认为需留存备用备查的，可复印核对后，在复印件上签署“与原件核对一致”，原件退还报考人员。
2. 资格复审时，主要对初审查验结果进行审核，重点对初审单位出具的查询认证情况进一步确认。复审时不得再要求报考人员提供原件。
3. 所有材料复印件须使用A4纸并加盖单位公章，《考试登记表》《告知承诺书》相关栏目还需验证人签名负责，严格执行“谁审查，谁签名，谁负责”的审查管理制度。

附件 5

2020 年土建工程专业初中级职称 考试报考人员名册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注：本表分初、中级分专业填报，即同级、同专业人员填报在一起。